

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

89年6月1日初擬

89年6月21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

89年9月13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5月16日90學年度第2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92年4月3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研究獎勵費之獎勵——

在本校服務之在職全薪專任教師（含新進教師），以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身份發表之學術期刊論著，可申請本研究獎勵。

第二條 減授鐘點之獎勵——

凡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擇其一提出申請每週減授鐘點二小時：

- (一)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得於獲獎之學年度8月15日前提出申請。
- (二) 連續三年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年至少十二萬元獎勵者，得於連續獲獎第三年之學年度8月15日前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研究獎勵費之論著以申請日期前三年內發表之原始創作學術性論著為限。

第四條 研究論著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研究獎勵費每人每學年共申請一份為限。

第六條 以同一職級獲本校研究獎勵滿六次，曾合乎申請升等條件尚未通過升等者，不得申請當學年度本校研究獎勵費。

第七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擇其一提出申請研究獎勵費：

- (一) 期刊收錄於SCI、SSCI及A&HCI，且於該領域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排名為前5%者（該領域收錄期刊至少20本），發給研究獎勵金7萬元整。
- (二) 期刊收錄於SCI、SSCI及A&HCI發給研究獎勵金5萬元整。
- (三) 期刊收錄於EI發給研究獎勵金4萬元整。
- (四) 期刊收錄於TSSCI、TSCI或其他國際索引，發給研究獎勵金2萬元整。
- (五) 國內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發給研究獎勵金5千元整。（申請人須

提出該學刊之封面外頁及投稿須知內頁影本，以證明該學刊具審稿制度)。

第八條 以第七條第(一)～(四)項提出申請研究獎勵費時，申請人應提供該研究論著被刊登之原始學刊或其抽印本，(或影印本，惟以影印本申請者，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一份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第七條第(五)項提出申請研究獎勵費時，由各院院會負責審核。

第九條 以國際索引期刊接受函申請者，另請提原稿一份送審，俟出版後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送本委員會核定後生效。

第十條 申請研究獎勵費之論著送交學術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依第十二條規定發給研究獎勵費。

第十一條 獲准減授鐘點者其授課時數超過減授後基本鐘點上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研究獎勵費之申請每年一次，申請期間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申請表格請向各系、所或學術委員會領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恕不受理。研究獎勵費於隔年三月發放，獲獎勵教師當學年度(含上、下學期)須在本校任職，否則停發或追回其研究獎勵費。

第十三條 復職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前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

第十四條 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之獎學金獎勵之論文重複提出申請；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費者，不得以同一著作重複接受其他單位獎金之獎勵，應擇一領取。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當年度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說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